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昊)

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换届选举后担任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发挥本人的经验和专长，在完善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昊，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社会医学专业博士。2003 年 7 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本人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了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昊	3	0	3	0	0	否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召开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昊	0	0	0	1	1	0	1	1	0

注：2023年10月10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3年，本人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所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安排专门时间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就关心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落实相关法律和监管文件新规的制度建设进展，通过会议交流、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董秘办了解了公司章程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修订、出台背景和完善思路，对公司相关制度及时更新和管理机制的跟进完善予以认可。

1、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或交付会议议案及

相关文件材料，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议案所涉相关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能大力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本人得以能较好的传递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2、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全面了解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与内审人员积极沟通，加深对公司内审工作的特色化适用与普适性规则执行的了解，为全面监督公司内部治理健全打下了良好的认知基础。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商讨工作计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的汇报，并主动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及时解决在编制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促进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3、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针对涉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商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可信，展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此外，公司按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检查，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 2023 年任职以来，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长

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七）2023 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新聘任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认真学习、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关要求，继续以勤勉、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职业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陈昊

2024 年 4 月 23 日